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 彰化縣芳苑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林冬戶	49年02月2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一、王功國小 二、草湖國中 三、二林工商	1、芳苑鄉民代表17.18屆代表 2、二林四鄉鎮巡守隊中隊長 3、王功義警顧問主席 4、王功派出所顧問 5、王功國小顧問 6、民權國小顧問 7、新寶國小顧問 8、草湖國中顧問	1、堅決反對國光石化及二林科學園區廢水流入王功大海損壞漁民蚵民及農民生計。 2、優先爭取改善易淹水地區排水設施減少農作物損害增加農民收入改善生活品質。 3、爭取經費照顧弱勢鄉親及獨居老人生活。 4、爭取外國嫁來本國媳婦學雜免費及輔導就業並爭取工作權。 5、向公所爭取路燈建設督促公所整修損壞路燈常保路燈明亮爭取陰暗角落新設路燈增設反射鏡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確保行人安全。 6、督促公所做好各村巷道排水溝整修工作以維持各村道路平整排水溝暢通。 7、努力爭取地方建設經費配合地方長期發展積極向公所及各級政府爭取經費建設故鄉。 8、配合社區發展協會需求向公所及各級政府機關爭取經費以永續發展社區讓社區居民享有健康生活。 9、替老弱婦孺等及社區弱勢者爭取各項福利措施補助社區弱勢者以符社會公平正義。 10、爭取低收入戶每年定期發放補助津貼爭取生育補助等福利措施。
第三選舉區	2		林濟民	48年11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王功國民小學、草湖國民中學、省立二林農工畢業	王功聯合巡守隊創隊長 芳苑鄉第16.17屆鄉民代表 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1、堅決反對中科四期、國光石化設廠，污染沿海環境，讓養蚵、靠海維生、養殖業永續經營。 2、維護蚵農生存、工作的權力。 3、推動漁業轉型休閒農業，為地方帶來觀光人潮，創造商機，進而為地方帶來經濟繁榮。
第三選舉區	3		黃順情	40年03月1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民小學畢業。	1、芳苑鄉第18屆鄉民代表。 2、新寶國小顧問。 3、新寶保順宮顧問。 4、新寶基督教會顧問。 5、王功警友站顧問。	1、為民喉舌，反映民衆心聲，監督行政機關施政，做好民衆與政府溝通的橋樑。 2、爭取建設經費，改善地方基層建設，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3、爭取老人、婦女、幼兒、弱勢族群之福利。 4、發展農漁牧業之休閒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 5、竭盡己能，服務鄉民。
第三選舉區	4		林清啓	44年01月0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王功國校畢	芳苑鄉第18屆鄉民代表。	1、協助公所爭取王功美食商圈行銷建設經費。 2、監督地方政府盡速開闢台61線快速道路工程，以繁榮地方帶動地方發展。 3、繼續監督76線快速道路（東西向）工程進度，以達到本鄉各項交通網，促進聯外各條交通動脈。 4、順應民意，反映民情，做好一位為民喉舌的民意代表。 5、用心、細心、專心問政，確實監督公所各項施政方針，以繁榮地方各項建設。 6、監督國光石化設廠各項資訊及進度，以保護芳苑沿海這片淨土，造福沿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王功村	1		黃丁禮	43年10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現任普山宮副主委 現任三陽公司經銷商	誓當村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派系，共謀村民福利。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促進地方和諧，熱誠服務村民。 照顧弱勢老人、婦幼社會福利，為殘障低收入戶爭取權益 促進村民團結和諧的凝聚力，以王功村的繁榮安定為目標 積極推動王功特色，促進觀光人潮。
王功村	2		林碧華	40年01月21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立王功國民小學肄業。	1、台灣省蔗農合作社代表。 2、台糖公司虎尾糖廠原料委員。	1、協助爭取社區基層建設及公共設施繁榮地方。 2、建議增列社會福利經費關懷弱勢居民。 3、推動路平專案，維護交通安全，照護兒童上下學。 4、配合政府漁業轉型發展觀光及協助王功美食街市容美化。 5、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注重居民健康，爭取老人福利。 6、協助政令宣導，落實居民服務，保障村民權益。 7、爭取裝設監視器，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博愛村	1		林混溢	24年10月0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	彰化區漁會理事 村長	一、奉公守法，協助推行政令。 二、爭取社區建設，促進社區繁榮改善社區環境。

臺灣省彰化縣芳苑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和平村	1		林進財	47年03月1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芳苑鄉和平村第17、18屆村長	
興仁村	1		林家裕	44年12月0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王功國小	第17.18屆村長	
民生村	1		林順龍	32年01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	彰化縣芳苑鄉民生村第17屆村長 彰化縣芳苑鄉民生村第18屆村長	一、促進地方發展，加強老人福利。 二、改善地方環境衛生。 三、促進就業機會與媒合。 四、改善地方排水系統。
新寶村	1		黃琪順	41年12月2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三年肄業。	1、第十八屆新寶村長。 2、王功警友站副站長。 3、新寶國小顧問。 4、新寶保順宮顧問。 5、新寶基督教會顧問。	1、配合政令宣導，推行各項事務，謀求村民福祉。 2、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改善基層水溝、道路、路燈等公共建設。 3、重視老人、婦幼福利，幫助弱勢族群。 4、注重治安問題，維護社區安全，加強社區綠美化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5、竭盡己能，為民服務，促進地方和諧。
新寶村	2		黃文世	42年02月02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王功國校肄業	第16.17屆新寶村長	爭取經費建設村里、服務第一
五俊村	1		洪應當	40年08月0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一、加強村內基層建設 二、關懷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三、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爭取經費
五俊村	2		洪縈皇	58年01月18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二林國中畢		推廣社區發展，爭取地方建設，爭取村民福利，美化社區環境，乎少年人一個機會，盡心盡力樹立一個全新的新五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配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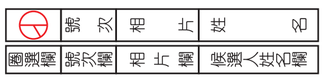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的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的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781投開票所	王功國小(一)	王功村1—6、15鄰
第782投開票所	王功國小(二)	王功村7—14鄰
第783投開票所	博愛社區活動中心	博愛村
第784投開票所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和平村
第785投開票所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興仁村
第786投開票所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村
第787投開票所	新寶社區活動中心	新寶村
第788投開票所	民權國小	五俊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真電話：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
連線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9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選票顏色及應選名額：

選舉類別	鄉民代表	村長
選票顏色	淺黃色	白色
應選出名額	三名	各一名
備註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